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16,441,0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20,000 股之 82.12%。

出席董事：吳明富董事長、黃寶卿董事、邱慶貴董事、張俊德獨立董事、顧振豪獨立董事、蔡尤溪獨立董事。

主席：吳明富



記錄：陳俊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五。（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41,0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41,039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擬訂 108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478,2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4,9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033,313
本期淨利	132,111,5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11,15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935,503
股東現金股利(擬每股4元)	(80,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55,503

註：本次優先分配屬108年度盈餘

負責人：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2.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敬請 承認。

決議：(一) 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41,0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41,039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 說明：1.因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增加部分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敬請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41,0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41,039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3.敬請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41,0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41,039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取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

3.敬請 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41,0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41,039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上洋公司積極拓展直營洗衣服務及空調銷售業務，增加產品之能見度，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再次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海外投資部分，已將營運觸角延伸至日本，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泰國子公司於 108 年 5 月成立，並陸續揮注營收，成為東南亞自助洗衣加盟創新品牌，期望成為政府南向政策中知識服務產業的成功案例。

展望 109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

###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
合併營業收入	1,118,642	891,916	226,726	25
合併稅後淨利	128,707	42,378	86,329	204
每股盈餘	7.26	2.33	4.93	212

####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入部分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洗衣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金額為 1,118,642 千元，較 107 年度 891,916 千元增加 226,726 千元(25%)，主要原因空調設備及洗衣設備銷售持續成長使商品銷售金額增加 180,130 千元(31%)，另洗衣服務業務增加約 35,247 千元(12%)。

##### 2. 營業支出部分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金額為 733,661 千元，較 107 年度 565,782 千元，增加 167,879 千元(30%)，主要原因為業績持續增加，相關銷貨成本及洗衣服務成本增加；10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金額為 323,789 千元，較 107 年度 264,802 千元，增加 58,987 千元(22%)，主要原因係 108 年度增加公司營運規模，相關人事費用及營運費用增加。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8,435)	(8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5,754	(11,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0,947)	93,645
其他	60	(75)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432	(2,408)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70	6.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24	12.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1.34	32.25
純益率(%)	11.51	4.75
稅後每股盈餘(元)	7.26	2.33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4,228	2,435
營業收入淨額	1,118,642	891,91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3%	0.3%

##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發展策略

### (一) 經營方針

#### 1. 商用洗衣業務：

持續擴展直營洗衣服務業務，爭取今年招標之大專院校宿舍洗衣服務標案、加強與工廠移工的人力仲介管理公司的合作，以提升直營業務營業額。同時繼續紮根開發行動支付、物聯網技術，藉此提升連鎖自助洗衣加盟業績，並且推動直營洗衣服務的產業升級。此外，嘗試前往日本、泰國市場開拓，進入亞洲其他國家市場。

## 2.家電空調銷售

強化三菱重工空調商品銷售，藉由今年度全系列商品的發表，全方位加強對家電經銷商、空調經銷商、工程公司的空調銷售力道，同時培養專案團隊規劃、設計、接案能力，持續與建設開發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另外，深化服務團隊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讓商品與服務能夠相輔相成，讓消費者感受到購買上洋公司的商品的同時，也買到安心和保障，利用口碑行銷，在市場上逐漸累積對上洋的品牌信賴感。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08年預計維持成長力道，在商用洗衣業務，和家電空調業務上都希望能夠維持過去的成長幅度。109年度預計營收較去年同期有望成長，全體同仁將持續以此成長目標加強努力。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商用直營洗衣服務，持續增加客戶數，提升營業額。
2. 家電空調業務，持續開拓經銷商，培養經銷商銷售能力，提升業績。
3. 加強服務技術訓練，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4. 深化資訊科技應用，著眼各部門利用科技拓展業績，提升管理能力。
5. 拓展海外市場，快速累積經驗及銷售實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洗衣服務：將強化資訊科技之技術對於洗衣服務之應用，增加物聯系統及大數據分析機制，提供更多相關增值服務，並分析蒐集數據，創造未來更多商業價值，配合行動支付應用，提升產業價值，增加銷售業績。

家電空調：與原廠積極配合，並配合台灣市場需求，設計符合台灣市場之省電節能及獨特功能之家電空調產品；另強化服務團隊之後勤維修能力，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 商用洗衣業務：

商用洗衣業務屬於成熟穩定的市場，在產品及服務項目上，要快速更新的可能性低，因此主要的競爭基準在於過去針對客戶的服務情形，市場上的服務實績，以及最低的服務成本。這幾年由於上洋產業積極的投入資訊科技的研發，以及嚴格遵循服務 ISO 的標準，大幅的降低管理成本，有效的拓展過去由其它地區服務供應商所掌握的客戶。



## 2.家電空調銷售

在洗衣設備、廚房家電設備市場，尤其是亞洲系列設計商品，已經是高度競爭飽和的紅海市場。反而是在上洋公司所著重的歐美商品市場，仍然有藍海利基可以追求。在美式洗衣設備強調耐用、容量大、洗淨力強的訴求下，越來越多人購屋時，選擇購買可以長時間使用的美式機種。同時，美式烘乾機由於效能高，瓦斯型烘乾機節省能源支出，也在市場當中慢慢地獲得青睞，這也是美式設備供應商避開市場競爭的商品。

在空調市場，同樣由於商品的開發技術已經成熟，因此同樣是高度競爭的環境。以台灣目前的家用空調品牌為例，全台灣大小近百個品牌商品在進行販售，因此若要進行價格戰的策略，勢必有非常大的挑戰。而在商用空調市場，無論是 PAC 或是 VRF，雖然以日系品牌為主，但仍然是高度競爭，各家品牌無不在商品規格、設備價格、客戶關係維護、品牌形象建立上等項目進行大規模的產業投資。

### (二) 法規環境

面對消費者對於消費產品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國人生活品質受到廣泛的重視，政府透過修法讓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更臻周延完備，藉由法規規範企業經營業者與消費者之消費關係規範。上洋公司產品皆以高標準進行層層把關，以讓消費者選擇上洋公司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作為優先考量。

### (三) 總體經濟環境

#### 1.商用洗衣業務：

台灣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影響了大專院校的招生率，部分私校的入學人數逐年減少，但也因為招生競爭，大專院校開始增建學生宿舍，試圖避免學生因需外宿而降低入學意願，因此住宿人數穩定維持，直營洗衣服務的市場並無顯著下滑，同時，因整體房價偏高，購屋族觀望，改採以租代買的情形下，反而形成了租屋市場的自助洗衣服務需求增加，進而穩定了自助洗衣加盟連鎖的市場成長。

#### 2.家電空調銷售：

台灣經濟成長趨緩，消費者換機購買家電及空調的意願下降，雖有節能補助政策但整體家電消費市場成長力道緩慢。在節約消費的心理影響下，對於有真正家電採購需求的消費者，反而轉向購買高品質且有較好售後服務的商品。

綜上所述，在台灣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惟有好的服務品質，才能讓直營洗衣服務的客戶放心，也讓自助洗衣的加盟客戶安心，同時讓家電空調的消費者願意選擇自家的商品，因此，如何能夠提供耐用且高品質的商品，並深化服務團隊的售後服務技術，將是上洋公司今年最大的努力方向。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俊德

張俊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1.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2.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條</p> <p>1.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全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項新增)</p> <p>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定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3.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項新增)</p> <p>2.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定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註：109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b>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b>第五條（專責單位）</b>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p> <p>各部門最高主管為部門人員通報之窗口，並依通報內容進行監督與執行。若各部門主管無法受理通報內容，可轉呈總經理辦理。</p> <p>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p>	<p><b>第十一條（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當相互支援。  本項新增</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del>並由</del>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註：109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版次：1.1版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資格及條件</p> <p>3.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資格及條件</p> <p>3.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加文字說明。</p>
<p>第四條 發展永續環境</p> <p>7.<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u></p>	<p>第四條 發展永續環境</p> <p>7.公司自上櫃掛牌後，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A.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B.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即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物管理之政策</u>，即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條 維護社會公益</p> <p>6.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u>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9.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p>	<p>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五條 維護社會公益</p> <p>6.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9.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11.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u>主要</u>供應商簽訂契</p>	<p>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正第二項內容。</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係來自家庭電器等產品之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類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查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貨單據、發票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之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77	3	\$ 9,75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9,170	1	27,50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88,195	9	37,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6	-	8,4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五)	10,388	1	6,02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81,608	38	304,664	3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23,182	5	16,64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438	1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7,464</u>	<u>58</u>	<u>412,52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8,5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75,056	29	301,05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74,784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248	1	7,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9,764	3	21,94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2,368</u>	<u>42</u>	<u>330,57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9,832</u>	<u>100</u>	<u>\$ 743,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89,000	20	\$ 279,000	3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31	-	5,1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1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9,233	5	32,4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165	2	11,3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6,400	1	4,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	14,797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26,6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3,388	3	31,40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4,395</u>	<u>36</u>	<u>364,512</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53,333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	60,778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698	1	13,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98	-	1,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7,007</u>	<u>14</u>	<u>14,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1,402</u>	<u>50</u>	<u>379,370</u>	<u>51</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182,000</u>	<u>19</u>	<u>182,000</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7	2	15,0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7,145</u>	<u>29</u>	<u>166,717</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404</u>	<u>31</u>	<u>181,737</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6	-	(2)	-
3XXX	權益總計	<u>478,430</u>	<u>50</u>	<u>363,73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9,832</u>	<u>100</u>	<u>\$ 743,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126,249	100	\$ 891,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 735,014)	( 65)	( 565,782)	( 64)
5900	營業毛利	391,235	35	326,076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98,329)	( 9)	( 70,510)	( 8)
6200	管理費用	( 211,567)	( 19)	( 189,022)	(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28)	-	( 2,4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124)	( 28)	( 261,967)	( 29)
6900	營業淨利	77,111	7	64,10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2,926	-	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91	8	327	-
7050	財務成本	( 6,527)	-	( 3,1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12,815)	( 1)	( 2,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75	7	( 5,422)	-
7900	稅前淨利	151,386	14	58,6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19,274)	( 2)	( 16,30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112	12	42,37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6)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u>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7)</u>	-	<u>(68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695</u>	<u>12</u>	<u>\$ 41,6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26</u>		<u>\$ 2.3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海運通海關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數 (仟股)	股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8,200	\$ 182,000	\$ 9,408	\$ -	\$ 130,630	\$ 140,038	\$ -	\$ -	\$ 322,038
B1	-	-	5,612	-	(5,612)	-	-	-	-
D1	-	-	-	-	42,378	42,378	-	-	42,378
D3	-	-	-	-	(679)	(679)	(2)	(681)	(681)
D5	-	-	-	-	41,699	41,699	(2)	41,697	41,697
Z1	18,200	182,000	15,020	-	166,717	181,737	(2)	363,735	363,735
B1	-	-	4,237	-	(4,237)	-	-	-	-
B3	-	-	-	2	(2)	-	-	-	-
B5	-	-	-	-	(17,000)	(17,000)	-	(17,000)	(17,000)
	-	-	4,237	2	(21,239)	(17,000)	-	(17,000)	(17,000)
D1	-	-	-	-	132,112	132,112	-	132,112	132,112
D3	-	-	-	-	(445)	(445)	28	(417)	(417)
D5	-	-	-	-	131,667	131,667	28	131,695	131,695
Z1	18,200	\$ 182,000	\$ 19,257	\$ 2	\$ 277,145	\$ 296,404	\$ 26	\$ 478,430	\$ 478,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雷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386	\$ 58,6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89	53,368
A20200	攤銷費用	3,851	1,7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800
A20900	財務成本	6,527	3,136
A21200	利息收入	( 302)	( 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12,815	2,8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382)	( 2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0	3,553
A29900	其他項目	680	(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7	( 20,717)
A31150	應收帳款	( 51,133)	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4	( 8,440)
A31200	存 貨	( 131,671)	( 192,941)
A31230	預付款項	( 6,541)	24,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83)	7,580
A32130	應付票據	( 4,461)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6,757	( 1,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62	6,152
A32200	負債準備	1,540	3,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2	( 2,0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2)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75	( 58,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	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26)	( 3,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994)	( 20,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43)	( 81,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89)	( 2,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426	\$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60)	( 4,24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577)	( 6,081)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9,292)	( 2,2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200</u>	<u>( 15,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908)	-
C0380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 31,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6)	( 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2,234)</u>	<u>93,64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523	( 3,1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54</u>	<u>1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277</u>	<u>\$ 9,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上洋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係來自家庭電器等產品之銷售，其中民國 108 年度對經銷商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該客戶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類經銷商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查該類收入樣本核對銷貨單據、發票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之發生。

#### **其他事項**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891	4	\$	10,459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9,170	1		27,50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7,843	9		37,2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68	-		8,85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88,233	40		304,664	4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24,184	3		16,8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468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2,157</u>	<u>57</u>		<u>407,82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88,313	30		305,39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77,909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4,248	2		7,5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0,588	3		22,5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058</u>	<u>43</u>		<u>335,47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63,215</u>	<u>100</u>	\$	<u>743,3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89,000	19	\$	279,000	3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731	-		5,19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7,039	1		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9,424	5		32,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240	2		11,3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6,400	1		4,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16,6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26,6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4,368	3		31,48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510</u>	<u>36</u>		<u>364,70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53,333	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62,079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698	1		13,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98	-		1,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308</u>	<u>13</u>		<u>14,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5,818</u>	<u>49</u>		<u>379,566</u>	<u>51</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82,000	19		182,0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7	2		15,0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145	29		166,71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6,404</u>	<u>31</u>		<u>181,737</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26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78,430</u>	<u>50</u>		<u>363,73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96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87,397</u>	<u>51</u>		<u>363,73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63,215</u>	<u>100</u>	\$	<u>743,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十）	\$ 1,118,642	100	\$ 891,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 733,661)	( 66)	( 565,782)	( 63)
5900	營業毛利	<u>384,981</u>	<u>34</u>	<u>326,13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98,881)	( 9)	( 70,510)	( 8)
6200	管理費用	( 220,680)	( 20)	( 191,857)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28)	-	( 2,4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789)	( 29)	( 264,802)	( 30)
6900	營業淨利	<u>61,192</u>	<u>5</u>	<u>61,33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18	-	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98	8	327	-
7050	財務成本	( 6,577)	-	( 3,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839</u>	<u>8</u>	<u>( 2,63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8,031	13	58,7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19,324)	( 2)	( 16,322)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707</u>	<u>11</u>	<u>42,3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 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56)	-	(\$ 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1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66</u> )	-	( <u>2</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611</u> )	-	( <u>681</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96</u>	<u>11</u>	<u>\$ 41,69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112	12	\$ 42,3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u>3,405</u> )	( <u>1</u> )	<u>-</u>	<u>-</u>
8600		<u>\$ 128,707</u>	<u>11</u>	<u>\$ 42,37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695	12	\$ 41,69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u>3,599</u> )	( <u>1</u> )	<u>-</u>	<u>-</u>
8700		<u>\$ 128,096</u>	<u>11</u>	<u>\$ 41,69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26</u>		<u>\$ 2.3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海盛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8,200	\$ 182,000	\$ 9,408	\$ -	\$ -	\$ 130,630	\$ 140,038	\$ -	\$ -	\$ 322,038			
B1	-	-	5,612	-	-	(5,612)	-	-	-	-			
D1	-	-	-	-	-	42,378	42,378	-	-	42,378			
D3	-	-	-	-	-	(679)	(679)	(2)	(2)	(681)			
D5	-	-	-	-	-	41,699	41,699	(2)	(2)	41,697			
Z1	18,200	182,000	15,020	-	-	166,717	181,737	(2)	(2)	363,735			
B1	-	-	4,237	-	-	(4,237)	-	-	-	-			
B3	-	-	-	2	-	(2)	-	-	-	-			
B5	-	-	-	-	-	(17,000)	(17,000)	-	-	(17,000)			
	-	-	4,237	-	-	(21,239)	(17,000)	-	-	(17,000)			
D1	-	-	-	-	-	132,112	132,112	-	-	(3,405)	128,707		
D3	-	-	-	-	-	(445)	(445)	28	28	(194)	(611)		
D5	-	-	-	-	-	131,667	131,667	28	28	(3,599)	128,096		
O1	-	-	-	-	-	-	-	-	-	12,566	12,566		
Z1	18,200	182,000	19,257	2	2	277,145	296,404	26	26	8,967	487,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8,031	\$ 58,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39	53,48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1	1,7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800
A20900	財務成本	6,577	3,136
A21200	利息收入	( 93)	(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382)	( 2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800	3,553
A29900	其他項目	680	( 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7	( 20,717)
A31150	應收帳款	( 50,781)	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89	( 8,857)
A31200	存 貨	( 138,343)	( 192,941)
A31230	預付款項	( 7,362)	24,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14)	7,580
A32130	應付票據	( 4,461)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6,732	( 1,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96	6,222
A32200	負債準備	1,540	3,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 1,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2)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70)	( 61,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	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76)	( 3,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982)	( 20,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435)	( 84,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54)	( 4,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26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50)	( 4,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9,268)	(\$ 2,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754</u>	<u>(11,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87)	-
C0380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31,3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6)	(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56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947)</u>	<u>93,6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0</u>	<u>(7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32	(2,4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459</u>	<u>1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891</u>	<u>\$ 10,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明富



經理人：吳國華



會計主管：陳俊宇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前略)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前略) 四十二、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四十三、 <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四十四、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所需。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會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列相關文字。</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時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相關文字。</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u></p>	<p>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p>增訂本修正議程。</p>

##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明富	UP YOUNG CORPORATION 代表取締役、取締役、社長(總經理) FORBES OVERSEAS FINANCE LTD 董事 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黃寶卿	KANG YONG UP YOUNG CO., LTD. 董事 兆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FORBES OVERSEAS FINANCE LTD 董事 Full Speed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蘇室安	和裕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金裕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金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副董事長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俊德	上恩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監察人